

專案質詢

8-2-1-040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政府今年 4 月公告之國家人權報告書，其中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》身心障礙者人權部分，曖昧其詞，顯見政府相關部會雖有調查行動，卻並未深入發掘問題核心。政府宣稱積極落實兩公約，然就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受教育權部分，顯有若干立即需要加強之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書》第 13 條受教育權，自 79 頁至 86 頁，洋洋 7 頁多，有關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權保障竟只有 263 款，僅占 7 行。考其內容，多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招收身心障礙生，並延長考試作答時間、提供適當輔助服務，最後以 91 學年度至去年，就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者成長了 7,979 人，作為政績證明。
- 二、據本席了解，僅是招收額度及錄取人數，並不能直接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內、在學習過程中，就有得到足夠的權益保障。如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提出之影子報告書所言，「只提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之政策，卻沒有呈現身心障礙學生在各教育階段因為缺乏支持服務的困境。
- 三、該影子報告書相關之報告如下：
  - (一)目前有提供「教師助理員」人力編制，但其目的在於協助教師課堂教學，並非以學生為主體支持學生，其服務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。
  - (二)針對身心障礙大學生提供之「協助同學工讀費」，只提供經費補助，相關人力、訓練、器材等仍需身心障礙學生自行尋找，且每學期之時數不敷實際需要。
  - (三)國內特教資源分配不足，多數學生無法就近入學。
  - (四)老舊校區缺乏無障礙環境，教育部預估需 70 億元才能完全改善，然每年僅編列 2 億元預算，需 35 年才能完成。且雖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規範校園應主動設造並訂有罰則，但教育主管機關未確實依法行政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針對上述，本席認為我國目前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，仍侷限於升學成績，而忽略了其他更為重要的身心支持。影子報告書有四項建議如下：

(一)國家應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，提供相關訓練以創造支持人力。

(二)圖書館應提供資料點字版或電子檔。

(三)應普及特殊教育資源。

(四)應將校園無障礙納入教育部年度督導項目。

五、請行政院就以上建議，確實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再根據這些需求，具體且切實地重新分配特殊教育資源。

六、上述質詢，敬請答覆。